

#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同意 2022 年第一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2022 年度“雨露计划”项目等项目使用 2022 年县级衔接资金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分别审定通过你单位提出的以下建议：

1、审定通过 2022 年第一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 2022 年县级衔接资金 395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将县级衔接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，负责立项、设计、招投标、监理、审计等程序。

2、审定通过 2022 年度“雨露计划”项目使用 2022 年县级衔接资金 160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将县级衔接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负责打卡发放。

3、审定通过 2022 年度消费帮扶项目使用 2022 年县级衔接资金 40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

将县级衔接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全县农副产品，特别是消费帮扶的产销对接会，进行产品推介，提升县域农副产品知名度，解决农副产品难卖的问题。

4、同意安排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对李冲回族乡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进行追加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你单位，你单位根据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资金需求申请进行拨付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9日

